**附件1**

**青浦区德育研修中心组成员及兼职德研员聘任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区域德育研修中心组骨干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我区名优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聚焦研修赋能，提升广大教师育德能力，落实“德能并进”队伍建设行动，推动区域学校德育高质量发展。

**二、任职条件**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为人师表，愿意发挥示范作用并服务区域德育创新发展。

2.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注重把握德育最新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德育相关领域或教师培训与管理的能力。

3. 身心健康，能履行相关岗位职责，至少能够完成一个聘期（三年）的工作；

4.中心组成员原则上须为第六届区各类名优教师及学科骨干教师（包括基地主持人、片长、市教育教学评比一评比等奖获得者等）；兼职德研员原则上须为第六届区名优教师系列中获得“示范教师”及以上称号的教师。

5. 在学校至少任1个班级相应学科的教学任务，或者有教师培训和管理的经历，教龄6年以上。

**三、 工作职责**

1.开展德育相关领域研究，每学期撰写论文或案例1篇以上；

2.协助德研员开展区域性研修活动，每学期至少1次；

3.参加区域德育调研、骨干培训与管理，每学年撰写调研报告1次；

4.参与德育相关领域评价、质量诊断与分析工作。

**四、工作待遇**

**区德育研修**中心组成员在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培训、推选区名优教师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五、聘任程序**

**1.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

**2.学校推荐**

学校对申报教师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至区教师进修学院德育研究室。（具体见附件2说明）

**3. 评审**

由区教师进修学院组织德研员对学校推荐者进行评议，择优选拔形成初步名单，经专家组审核后确定德育研修中心组成员及兼职德研员名单（兼职德研员在中心组成员中产生）。

**4.聘任**

拟聘任人选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正式成为青浦区德育研修中心组成员及兼职德研员，由区教师进修学院颁发聘书。

**六、任职期限**

聘任期限为三年。

**附件2**

**青浦区德育研修中心组成员（兼职德研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职称 |  |  教龄 |   |
| 任教学段 |  | 学科 |  | 名优称号 |  |
| 申报类别（打√） | 中心组成员 |  | 兼职教研员 |  |
| 所在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教育教学工作简历 |     |
| 教育科研主要业绩 |   （限填5项） |
| 学校意见 |                                                   2023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  |  |  |  |

说明：1.“教育科研主要业绩”栏主要填写2019年以来申报人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发表论文、公开课或各类评选获奖等体现教育科研能力水平的材料（学校验证相应材料后在学校意见栏加盖公章，不需要另附复印件。）

 2．本表请于2023年3月10日前递交学校盖章的纸质稿（一人一表）至文萃楼306室，过时视作放弃。电子稿通过RTX发德研室池翠萍老师。